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MPEQ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1110 鍊銅業。
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兩倍。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 九 條：股票若有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前項代理人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於上述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前條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非獨立董事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經理人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聘僱、解聘。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之決議，及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